

#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 活動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及本校學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大學部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慶齡基金會及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方可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慶齡基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方可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	因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自 97 年度起不再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故自原條文中刪除該單位。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向校方申請補助。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高雄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名義發表為限。</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包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經費核銷順序須以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之核銷依申請人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生活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同一會議或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陸萬元為上限。</u></p>	<p>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包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經費核銷順序須以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之核銷依申請人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生活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p>	<p>依據本校第24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將原條文「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修改為「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同一會議或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陸萬元為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或競賽活動舉行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提送申請表及主辦單位邀請函(論文接受函)、會議議程(或競賽活動表)、來回機票票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u>聲明書</u>及發表之論文內容，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經研發處彙整後，送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或競賽活動舉行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提送申請表及主辦單位邀請函(論文接受函)、會議議程(或競賽活動表)、來回機票票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及發表之論文內容，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經研發處彙整後，送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申請應提送文件新增「聲明書」乙項。依據本校第24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刪除「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之限制。</p>
	<p>第七條 獲得校方補助者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赴會報告，並檢附各項單據以完成結報手續，校方有權將其報告提供相關人士參考。</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